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50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96,626,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40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8,218,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9,40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8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8,218,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95,140,523 | 99.2441% | 931,600 | 0.4738% | 554,700 | 0.2821% | 0 | 表决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7,915,460 | 96.2278% | 931,600 | 2.3644% | 554,700 | 1.4078%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亚洲、任梦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至7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回购,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571,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张耀先生、王新宇先生、李亮先生、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董向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如下:

| 序号 | 姓名 | 2025年度高管任职情况 | 任职月数(个) |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
|---|---|---|---|---|
| 1 | 段彪 | 总经理 | 12 | 105.97 |
| 2 | 魏增亮 | 常务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 | 12 | 88.45 |
| 3 | 张雁渝 | 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 12 | 84.32 |
| 4 | 李志忠 | 副总经理 | 9 | 63.24 |
| 5 | 陈庆振 | 原财务总监 | 12 | 71.69 |
| | 合计 | | | 413.67 |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雁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张雁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雁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9年5月29日)止。辞职后,张雁渝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圣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雁渝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雁渝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雁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雁渝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邮箱地址:zqb@sacredsu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二、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庆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庆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庆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9年5月29日)止。辞职后,陈庆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庆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庆振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庆振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向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向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向阳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张雁渝女士的辞职报告;

5、陈庆振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董向阳先生简历

董向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济南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资金中心主任,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6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7、会议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6人,代表股份98,714,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7,81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89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3,248,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8,270,833 | 99.5509% | 437,200 | 0.4429% | 6,100 | 0.006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804,736 | 86.3518% | 437,200 | 13.4604% | 6,100 | 0.1878% | 0 | |
| 2.00 |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3,223,898 | 98.0816% | 446,735 | 1.8867% | 7,500 | 0.0317% | 75,036,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793,801 | 86.0151% | 446,735 | 13.7540% | 7,500 | 0.2309% | 0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8,264,233 | 99.5442% | 446,400 | 0.4522% | 3,500 | 0.003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798,136 | 86.1486% | 446,400 | 13.7437% | 3,500 | 0.1078% | 0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 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988,217 | 99.2646%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522,120 | 77.6506% | |
| 4.02 | 选举韩秀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858,717 | 99.1334%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392,620 | 73.6636% | |
| 4.03 | 选举丁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858,728 | 99.133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392,631 | 73.6639% | |
| 4.04 | 选举武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858,768 | 99.133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392,671 | 73.6652% | |
| 4.05 |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8,158,220 | 99.4368%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692,123 | 82.8846%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 选举程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896,406 | 99.1716%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430,309 | 74.8240% | |
| 5.02 | 选举姚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822,720 | 99.0970%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356,623 | 72.5553% | |
| 5.03 | 选举粟立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97,996,043 | 99.2726%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529,946 | 77.8916% | |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36,000股)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付强先生、韩秀会先生、丁理峰先生、武东文先生、潘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5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过逐项表决,程丽女士、姚杨女士、粟立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7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付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付强(召集人)、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姚杨;

(2)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杨(召集人)、付强、粟立钟;

(3)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粟立钟(召集人)、付强、姚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程丽(召集人)、潘伟、粟立钟。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秀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谢凌宇女士、司佳先生、梅德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凌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雷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兰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兰英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8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付强(董事长)、高庆宏(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潘伟、程丽(独立董事)、姚杨(独立董事)、粟立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附后)的任期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程丽、姚杨、粟立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付强(召集人)、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姚杨;

2、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杨(召集人)、付强、粟立钟;

3、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粟立钟(召集人)、付强、姚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程丽(召集人)、潘伟、粟立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情况

1、总经理:韩秀会;

2、副总经理:刘海燕、谢凌宇、司佳、梅德芳;

3、总会计师:刘海燕;

4、董事会秘书:谢凌宇;

5、证券事务代表:李雷雷;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凌宇 | 李雷雷 |
| 联系电话 | 010-83934888 | 010-83934888 |
| 传真 | 010-83817800-8002 | 010-83817800-8002 |
| 电子邮箱 | jnrl@bjjnrl.com | jnrl@bjjnrl.com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
| 邮政编码 | 100070 | 100070 |

6、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郭兰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孙永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永兴先生、赵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永兴先生、赵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付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市热力集团销售分公司调度员、主办科员、服务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特力昆技贸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特力昆热力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热力天禹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天禹分公司副经理、朝二分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历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高庆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原北京市天然气公司第三管理所安技股长,副所长;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燃气集团销售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庆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韩秀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昊华能源公司企划部科长,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秀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秀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4、丁理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区域能源事业部;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产业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理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5、武东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检修部党总支维护党支部副书记;山西兴能发电公司(古交电厂)生产准备部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电公司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源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协调中心专项工作,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东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东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6、潘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业务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7、姚杨,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年6月至1990年11月,任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0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3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哈工大热泵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2025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8、程丽,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5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2555.HK)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9、粟立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目前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粟立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粟立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0、刘海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美国史丹利公司中国部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信息产业部数据所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EBWORX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奥组委财务部项目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博力达热力技术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1、谢凌宇,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职称。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凌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凌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2、司佳,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生产部集控巡视员;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综合计划经济师、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经营策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市场营销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挂职新疆第十四师昆玉市发改委副主任(援疆)。

截至本公告日,司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3、梅德芳,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专工;2012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梅德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德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4、李雷雷,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证券事务主管,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0289)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雷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雷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郭兰英,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中隧建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部职员;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科员;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人、副部长、部长;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高级业务主管;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郭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兰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